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18日以当面送达及通讯的方式召集本次会议并将相关材料提交与会人员。因情况特殊，根据《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明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 回购种类：公司A股。
2. 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4.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